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民政局：

海丹丹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医养结合共同体建设的建议》（第21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目前，以市级医院为龙头，专科医院、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全的守护居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整合性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立了三级中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和三级精神心理卫生防治体系。鼓励发展集医疗、护理、康复、养老一体的新兴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一、完善老年健康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老年健康促进三年行动，基本建立人口老龄化发展相适应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老年康复医院的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规范开设老年医学科，健全门诊、病区、功能评估室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组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

二、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深入推进签约服务。以家庭医生签约为抓手，把60周岁以上老年人作为签约重点人群，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健康宣教等医养结合服务，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室)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努力实现65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档案全覆盖。推进机构养老医养融合发展。对医养分离、有养无医的养老机构开展“康养驿站”全覆盖建设，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康养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中医治未病的特色优势，开展为老年人健康服务。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联合医政医管（中医）、老龄、卫监等力量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检查和整改。

三、重视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

提高医养结合医护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加强对医疗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的培养，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培养。推荐老年医疗、中医养生、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专家加入宁波市老年健康专家库专家。组建了慈溪市老年健康服务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老年健康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选派老年医学科医生和护士参加脱产培训。组织老年医学科医护人员、医养结合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相关医护人员参加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培训。

下步，我们将进一步把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保障有机结合，努力打造医康养护为一体的健康服务。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24日

　　联 系 人：刘盛珠

　　联系电话：63990832